

附件一

參賽作品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相關說明

若參賽者欲運用人工智慧或生成式人工智慧（AI 科技）做為協作與創作的合作夥伴，可將其做為創作過程的工具之一，而不是直接生成最終的設計成果，並且應將運用過程誠實揭露於作品說明書中，標註使用之 AI 科技軟體、使用範圍、過程或步驟。

參賽團隊若運用 AI 科技協助作品創作時，須自行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，不得取代個人自主思維、創造力及人際互動，並應注意科技工具合理使用範疇及限制，遵守資通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、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訊使用規定，以避免違反使用條款或著作權法。

競賽結果公告後，若有民眾提出檢舉得獎作品違反上述相關規定，並有具體佐證，競賽將要求參賽隊伍出具證明，若經查證確實違反規定時，將撤銷獲得之獎項，並追回獎狀。